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宸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1312、22581、23190、23191、24162、27585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0120、31109、31607、32059、32956、33193、36838、38156、40380號、112年度偵字第407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542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191、11951、12393、14844、21315、28165、29228、29531、31453號、113年度偵字第298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32、73969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33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宸廷罪刑部分撤銷。

林宸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檢察官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案第二審審理範

圍原應以量刑為限，惟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及上訴後復移送併辦，因併辦部分與已起訴及移送併辦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及追求正義之目的，此部分仍應併予審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併辦事實及罪名均為本院二審之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就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理由，除犯罪事實部分應補充如112年度偵字第5191、12393、14844、112年度偵字第11951號、112年度偵字第21315號、112年度偵字第28165、29228號、112年度偵字第29531號、112年度偵字第31453號、113年度偵字第298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32、112年度偵字第73969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33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補充更正：

㈠、犯罪事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191、12393、1484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告訴人葉彥伶「詐騙方式」欄項下補充詐騙時間「111年3月26日起」；告訴人黃春蓉「詐騙方式」欄項下補充詐騙時間「111年3月29日起」、「轉出銀行帳號」欄項下贅載「000-000000000000、」（告訴人黃春蓉遭詐轉匯款項至被告本案帳戶所使用之帳戶並非前開帳戶）應予更正刪除；告訴人王秋芳「詐騙方式」欄項下補充詐欺時間「111年3月15日起」；告訴人方玉英「詐欺方式」欄項下補充詐欺時間「111年4月11日前某日起」；告訴人蔡怡婷「詐欺方式」欄項下補充詐欺時間「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969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匯入前揭帳戶內」補充為「匯入前揭帳戶內，旋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出一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33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7行「提領」更正為「轉出」。

㈡、證據部分：

1.112年度偵字第11951號併辦部分補充告訴人黃曼姝（併辦意

旨書證據欄誤載為被害人）所提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詐欺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

2.補充被告林宸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㈢、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含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造成告訴人李順益等財產損失，影響非微，被告雖已與告訴人李順益等成立調解，惟此僅係冀求獲判較輕罪刑之舉，觀其嗣後並未履行調解條件，犯後態度顯非良好，原審所量處之刑度與緩刑宣告均有違誤不當之處，要難維持等語。

四、論罪科刑及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㈠、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增加歷次審理均須自白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又此次修法增訂第15條之2提供帳戶罪，然被告行為當時該規定尚未增訂，依罪刑法定原則，尚無從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且同時侵害本判決附表所示數被害人之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㈣、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量刑時並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陳家平、李順益、洪云君、沈自強、李政倫、李政韋、蔡旻錦、黃琳媗均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其等之損害，且亦已部分賠償等節，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陳家平、李順益、洪云君、許文雄表示之意見、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損害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承諾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害，及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將調解成立內容作為緩刑之附帶條件，原無不合。

2.然查本件被告於原審與被害人陳家平、李順益、洪云君、沈自強、李政倫、李政韋、蔡旻錦、黃琳媗調解成立後，除111年12月、1月間尚有給付，嗣於同年2月後迄今均未再依調解內容履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核與上開被害人於本院之證述相符，且經本院安排調解時被告亦未到庭。又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及上訴後，分別移送併辦數被害人之犯罪事實（112年度偵字第5191、11951、12393、14844、21315、28165、29228、29531、31453號、113年度偵字第298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32、73969號、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33號），此部分與本案已起訴及移送併辦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惟因係於原審判決及上訴後始分別移送併辦，致原審未及審酌。

3.綜上，顯見本案量刑基礎已有所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予以量刑，並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且諭知被告緩刑有所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依法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而幫助詐欺、洗錢之犯罪情節，兼衡其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原審已與陳家平、李順益、洪云君、沈自強、李政倫、李政韋、蔡旻錦、黃琳媗調解成立，然僅於111年12月、1月間付款後即未再支付，李政韋表示已聲請強制執行，陳家平、李順益、洪云君、李政韋、鄭人達均請求從重量刑，廖家立表示本案除損失錢財之外，身心俱疲，對於工作及生活影響都很大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09至110頁、第341頁、第378至379頁）；並參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無業，經強制執行之不動產為其因母親過世而與父親、弟弟所共有，未婚無子女，目前無業、生活來源仰賴父親的收入之生活狀況，及自述案發時因有車貸且身上沒有錢才將帳戶提供予朋友之行為動機（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84頁、第3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頲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玟瑾、劉文婷、游欣樺、楊景舜、方心瑜、江祐丞、程秀蘭、賴建如、鄧瑄瑋、鄧巧羚、謝仁豪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英花

法　官　宋恩同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劭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宸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0120號、第31109號、第31607號、第32059號、第32956號、第33193號、第36838號、第38156號、第40380號、112年度偵字第407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542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宸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本院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至5行「使許証評等如附表所示之許証評等人陷於錯誤」更正為「使如附表所示之許証評等人陷於錯誤」、倒數第2至3行「中信銀行帳戶」後補充「旋即遭轉匯一空」；111年度偵字第30120號等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⑴111年4月

17日14時28分許⑵111年4月17日14時30分許」更正為「⑴111年4月17日14時27分許⑵111年4月17日14時29分許」、編號4匯款時間「⑴111年4月14日10時1分許⑵111年4月18日9時32分許」更正為「⑴111年4月14日10時36分許⑵111年4月18日9時58分許」、編號7匯款時間「⑵111年4月17日10時16分許」更正為「⑵111年4月17日10時17分許」；111年度偵字第38156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中信銀行帳戶」後補充「旋即遭轉匯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宸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61頁）」、「告訴人吳怡靜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轉帳交易憑證、對話紀錄各1份（見111偵33193卷第11至13、52、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供不詳之人詐欺告訴人李順益、陳家平、沈自強、洪云君、李政倫、蔡旻錦、許文雄、李政韋、吳怡靜、吳涔碩、楊智元、黃琳媗、黃宥婷、劉森泉、陳楊蓉及被害人許証評、羅文吟、唐庭蕙、魏吟蓁之用，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

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無訛。

㈡又按行為人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查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與本案起訴並經本院論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㈣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㈤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上開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件犯罪自白犯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㈥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陳家平、李順益、洪云君、沈自強、李政倫、李政韋、蔡旻錦、黃琳媗均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其等之損害，且亦已部分賠償等節，有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審訴卷第69至70、107至109頁、審簡卷第89至90頁）附卷可憑，堪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陳家平、李順益、洪云君、許文雄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卷第61至62頁、審簡卷第63、71頁）、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損害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5至16頁）在卷可稽，其於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承諾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害，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

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本院為兼以保障告訴人等之權益，參照前揭說明及規定，就緩刑之條件，諭知如主文所示，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並沒有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61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玟瑾、劉文婷、游欣樺、楊景舜、方心瑜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棻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蔡旻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本院附表：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家平新臺幣（下同）2萬元，共分10期，付款方式如下：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李順益5萬元，共分10期，付款方式如下：被告應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三、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洪云君5萬元，共分10期，付款方式如下：被告應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四、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沈自強7萬5,000元，付款方式如下：共分13期，自112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第1至12期各給付6,000元，第13期給付3,00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五、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李政倫1萬元，共分5期，付款方式如下：被告應自112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六、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李政韋248萬3,780元，付款方式如下：共分66期，自112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第1

至65期各給付3萬8,000元，第66期給付1萬3,78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七、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蔡旻錦3萬元，付款方式如下：共分8期，自112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第1至7期各給付4,000元，第8期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八、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琳媗20萬元，共分20期，付款方式如下：被告應自112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1萬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
第22581號
第23190號
第23191號
第24162號
第27585號

被　　告　林宸廷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宸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中信銀行帳戶）之帳戶號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使許証評等如附表所示之許証評等人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宸廷所申辦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嗣許証評等如附表所示之許証評等人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順益、陳家平、沈自強、洪云君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宸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交與他人使用之犯行。
2	證人即被害人許証評於警詢中之證訴及其提出之交易紀錄、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許証評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李順益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李順益遭詐騙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羅文吟於警詢中之證訴及其提出之交易紀錄。	證明被害人羅文吟遭詐騙之事實。
5	告訴人陳家平於警詢中之指訴及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陳家平遭詐騙之事實。

6	告訴人沈自強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出之交易紀錄、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沈自強遭詐騙之事實。
7	告訴人洪云君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提出之交易紀錄、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洪云君遭詐騙之事實。
8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許証評、羅文吟及告訴人李順益、陳家平、沈自強、洪云君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所犯前開罪嫌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　頲　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馬　玉　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轉帳地點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被害人許証評	111年4月8日於交友網站以LINE向被害人許証評佯稱可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致被害人許証評陷於錯誤而網路匯款	111年4月17日晚上21時7分許	不詳	2萬6,800元

		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2	告訴人李順益	111年4月18日以LINE向告訴人李順益佯稱可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致告訴人李順益陷於錯誤而臨櫃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13時51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臺灣土地銀行小港分行	5萬元
3	被害人羅文吟	111年3月2日於交友網站以LINE向被害人羅文吟佯稱可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致被害人羅文吟陷於錯誤而網路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4月19日上午10時55分許	不詳	5萬元
4	告訴人陳家平	111年4月初以LINE向告訴人陳家平佯稱發現博奕網站漏洞可獲利，致告訴人陳家平陷於錯誤而網路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13時14分許	臺中市豐原區告訴人陳家平住處	2萬元
5	告訴人沈自強	111年4月15日以LINE向告訴人沈自強佯稱「亞洲商	111年4月19日	不詳	7萬5,000元

		城采新」網站可在其上買賣賺價差獲利，致告訴人沈自強陷於錯誤而網路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上午9時42分許		
6	告訴人洪云君	111年4月5日以LINE向告訴人洪云君佯稱可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致告訴人洪云君陷於錯誤而網路匯款及臨櫃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4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	不詳	3萬元
			111年4月19日上午11時40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臺灣銀行中庄分行	2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30120號
第31109號
第31607號
第32059號
第32956號
第33193號

被　　告　林宸廷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乙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帳戶號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宸廷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李政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蔡旻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許文雄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李政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吳怡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吳涔碩、楊智元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李政倫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轉帳交易憑證、對話紀錄1份；

(二)告訴人蔡旻錦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轉帳交易憑證、對話紀錄1份；

(三)告訴人許文雄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轉帳交易憑證、對話紀錄1份；

(四)告訴人李政韋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轉帳交易憑證、對話紀錄1份；

(五)告訴人吳涔碩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轉帳交易憑證、對話紀錄1份；

(六)告訴人楊智元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轉帳交易憑證、對話紀錄1份；

(七)被告林宸廷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上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被告提供本件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之幫助詐欺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乙股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案件審理中，此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查被告係交付本件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致不同被害人受騙，是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核與上開已起訴前案之犯行，係同種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李政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聯繫李政倫，佯稱可透過樂購網上架商品銷售云云，致李政倫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9日13時55分許	10,000元
2	蔡旻錦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	111年4月19	30,000元

		年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認識蔡旻錦，佯稱可投資香港英皇集團基金云云，致蔡旻錦陷於錯誤而匯款。	日9時49分許	
3	許文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10時許透過網路聯繫許文雄，佯稱可透過TFX TIME MARKETS LTD投資賺錢云云，致許文雄陷於錯誤而匯款。	⑴111年4月17日14時28分許 ⑵111年4月17日14時30分許	⑴50,000元 ⑵50,000元
4	李政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6日4時38分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李政韋，佯稱可透過www.xuosi.com網址購買商品轉賣獲利云云，致李政韋陷於錯誤而匯款。	⑴111年4月14日10時1分許 ⑵111年4月18日9時32分許	⑴2,000,000元 ⑵483,780元
5	吳怡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底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吳怡靜，佯稱可透過威尼斯人投資網站投資云云，致吳怡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7日10時12分許	100,000元
6	吳涔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吳涔碩，佯稱	111年4月17日14時51分許	29,000元

		可透過17購投資網站賺錢云云，致吳涔碩陷於錯誤而匯款。		
7	楊智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4日透過朋友推薦認識楊智元，佯稱可透過s.yykjgou.comj網站開設店鋪賺錢云云，致楊智元陷於錯誤而匯款。	⑴111年4月17日10時15分許 ⑵111年4月17日10時16分許	⑴50,000元 ⑵12,000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36838號

被　　告　林宸廷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成為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款項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使黃琳媗（原名黃惠婉）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所

示金額至林宸廷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旋遭以轉帳轉至其他帳戶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黃琳媗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黃琳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黃琳媗於警詢中之指述。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網路匯款交易截圖、博弈網站首頁、網址、與對方LINE聊天對話紀錄、告訴人報案紀錄。

（三）被告林宸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四）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起訴書。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併案理由：被告林宸廷前因提供同一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所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案(乙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本案被告以提供同一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行為，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劉文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網路匯出銀行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黃琳媗	111年4月4日於交友網站以LINE向告訴人黃琳媗佯稱可於投資博弈網站平台獲利，致告訴人黃琳媗陷於錯誤而陸	111年4月17日9時45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11年4月17日9時4	合作金庫銀行000-	5萬元

	續以網路轉帳匯款至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7分許	000000000000	
		111年4月18日9時13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11年4月18日9時14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38156號

被　　告　林宸廷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乙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帳戶號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4月初透過通訊軟體對黃宥婷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黃宥婷陷於錯誤而匯款，於111年4月19日透過玉山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黃宥婷帳戶)轉帳新臺幣1萬1,000元至林宸廷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嗣黃宥婷提領獲利時無法出金，始悉受騙。案經黃宥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黃宥婷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line帳號照片、對話紀錄、報案紀錄。

(二)被告林宸廷開戶資料及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被告提供本件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之幫助詐欺犯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乙股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案件審理中，此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查被告係交付本件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核與上開已起訴前案之犯行，係同種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劉文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40380號

被　　告　林宸廷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成為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款項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使劉森泉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宸廷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旋遭以轉帳轉至其他帳戶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劉森泉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劉森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劉森泉於警詢中之指述。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ATM交易明細單、LINE暱稱「TFX專員」之LINE帳號頁面、臉書暱稱「Johnson Susan」之個人頁面、告訴人報案紀錄。

（三）被告林宸廷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明細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四）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起訴書。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併案理由：被告林宸廷前因提供同一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所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案件(乙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本案被告以提供同一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行為，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游 欣 樺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出銀行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劉森泉	110年11月30日於社群網站臉書及LINE向告訴人劉森泉佯稱可提供比特幣投資管道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4月19日13時47分53秒許	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40542號

被　　告　林宸廷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111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乙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帳戶號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㈠於111年4月某日，使用交友軟體Tinder暱稱「仰望」結識陳楊蓉並佯稱：可協助於交易平台美高梅賺錢獲利云云，致陳楊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19日11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㈡另於不詳時間，使用交友軟體Cheers暱稱「鄭志凱」結識唐庭蕙並佯稱：可介紹投資標的云云，致唐庭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15日11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43萬5,000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陳楊蓉、唐庭蕙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陳楊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陳楊蓉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各1份。

(二)被害人唐庭蕙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其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對話紀錄各1份。

(三)被告林宸廷之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上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被告提供本件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之幫助詐欺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乙股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案件審理中，此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查被告係交付本件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

集團成員，致不同被害人受騙，是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核與上開已起訴前案之犯行，係同種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4072號

被　　告　林宸廷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成為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款項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使魏吟蓁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宸廷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旋遭以轉帳轉至其他帳戶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魏吟蓁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魏吟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害人魏吟蓁於警詢中之指述。

（二）被告林宸廷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明細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三）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起訴書。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併案理由：被告林宸廷前因提供同一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所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案件(乙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本案被告以提供同一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行為，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檢察官　　方　心　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出銀行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魏吟蓁	111年4月初，LINE暱稱「Caitlin陳」之人向其佯稱親戚在寫程式可以做數據從中獲利，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1年4月19日12時37分	000-0000 00000000	2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191號
112年度偵字第12393號
112年度偵字第14844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

中旬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成為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款項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宸廷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旋遭以轉帳轉至其他帳戶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蔡怡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王秋芳、葉彥伶、黃春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葉彥伶、黃春蓉、王秋芳、蔡怡婷、方玉英於警詢中之指述。

（二）告訴人葉彥伶、黃春蓉、王秋芳、蔡怡婷、方玉英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葉彥伶、黃春蓉、王秋芳、方玉英轉帳明細表。

（三）被告林宸廷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明細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四）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書、本署112年度請上字第120號上訴書。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併案理由：被告林宸廷前因提供同一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所

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經貴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萬元，目前由本署以112年度請上字第120號提起上訴中，有該案起訴書、上訴書、貴院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本案被告以提供同一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行為，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檢察官　　方　心　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出銀行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葉彥伶（112偵5191）	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張志勇之人，對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賭博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入上開帳戶內。	111年4月17日10時43分	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黃春蓉（112偵5191）	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賭博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入上開帳戶內。	111年4月19日14時33分、111年4月19日14時40分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2萬1000元
王秋芳（112偵5191）	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佯稱可投資外幣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入上開帳戶內。	111年4月19日12時52分	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方玉英（112偵14844）	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賭博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入上開帳戶內。	111年4月19日10時31分、33分、34分、36分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6060元、3萬元、3萬元

蔡怡婷（112偵12393）	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佯稱可投資外幣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入上開帳戶內。	111年4月17日9時28分、111年4月17日9時29分、111年4月18日9時14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5萬元、5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11951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成為詐欺集團收受詐騙款項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使黃曼姝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宸廷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旋遭以轉帳轉至其他帳戶

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黃曼姝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黃曼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害人黃曼姝於警詢中之指述。

（二）被告林宸廷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明細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三）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起訴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書、本署112年度請上字第120號上訴書。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併案理由：被告林宸廷前因提供同一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所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經貴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萬元，目前由本署以112年度請上字第120號提起上訴中，有該案起訴書、上訴書、貴院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參。本案被告以提供同一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行為，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方　心　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出銀行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黃曼姝	111年3月初，LINE暱稱王維文之人對告訴人佯稱可以到PCHOME購物網站搶購商品賺差價，並要先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4月18日11時18分、11時20分、11時24分、11時26分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21315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丙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林宸廷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取得他人帳戶目的在於遂行詐騙行為取得詐騙所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避免偵查犯罪機關循線追緝，已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應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上開犯罪目的，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工具、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述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誘使李珮綾成為即時通訊軟體LINE群組好友後，再謊稱依指示匯款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李珮綾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9日10時43分許使用網路匯款新臺幣7萬元至上開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路轉出，而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李珮綾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李珮綾訴由連江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李珮綾於警詢之陳述。

(二)告訴人李珮綾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名。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經檢察官上訴由同法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丙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上開罪嫌，與上開案件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程秀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15632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宸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使用抖音暱稱「羅斌」結識黃宥憓並佯稱：可介紹投資標的云云，致黃宥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4月19日10時3分許，在台南大光郵局以臨櫃方式匯款新臺幣11萬5,000元至上開本案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黃宥憓發現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黃宥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黃宥憓於警詢中之指訴。

(二)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交易憑證、對話紀錄各1份。

(三)被告林宸廷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

上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之幫助詐欺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經貴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案件判決後，由臺北地方檢察官以112年度請上字第120號提出上訴，現由貴院合議庭分案審理中，此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判決書、上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查被告係交付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致不同被害人受騙，是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核與上開案件之犯行，係同種想像競合犯，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江祐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28165號
第29228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丙股）審理之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林宸廷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取得他人帳戶目的在於遂行詐騙行為取得詐騙所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避免偵查犯罪機關循線追緝，已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使用，應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上開犯罪目的，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工具、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述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㈠於000年0月間起，使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名稱「陳慧娟」對鄭人達謊稱註冊「BTC」投資平台帳號依指示匯款投資外匯期貨保證獲利、需匯款支付保證金始能提領獲利云云，致鄭人達陷於錯誤而

於111年4月17日19時3分許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上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路轉出；㈡於000年00月間，先於交友網站與鄭曾瑞娟成為LINE好友，即使用LINE名稱「陳銘洋」對鄭曾瑞娟謊稱依指示匯款投資有獲利、需升級VIP、繳納稅金及保證金始能提領獲利云云，致鄭曾瑞娟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9日12時42分許至郵局臨櫃匯款4萬元至上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路轉出，而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鄭人達、鄭曾瑞娟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鄭人達、鄭曾瑞娟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鄭人達、鄭曾瑞娟於警詢之陳述。

(二)告訴人鄭人達、鄭曾瑞娟提出之渠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

三、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名。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萬元，緩刑2年，復經檢察官上訴由同法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丙股）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與上開案件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

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程秀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29531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丙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林宸廷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取得他人帳戶目的在於遂行詐騙行為取得詐騙所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避免偵查犯罪機關循線追緝，已可預見如

將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應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上開犯罪目的，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工具、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述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誘使謝正成為LINE暱稱「謝金河」好友後，再謊稱依指示匯款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謝正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8日9時許匯款新臺幣30萬元至上開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而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謝正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謝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謝正於警詢之陳述。

(二)告訴人謝正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林宸廷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名。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經檢察官上訴由同法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丙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同

一被告所涉上開罪嫌，與上開案件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1453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丙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林宸廷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取得他人帳戶目的在於遂行詐騙行為取得詐騙所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避免偵查犯罪機關循線追緝，已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應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上開犯罪目的，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工具、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述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0年10月29日，誘使廖家立成為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投資群組好友後，再謊稱為彌補廖家立依指示操作股票之虧損，另下載註冊「Far平台」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黃金期貨獲利可期云云，致廖家立陷於錯

誤，而於111年4月18日9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30萬元至上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路轉出，而幫助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經廖家立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廖家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林宸廷於警詢之供述。

(二)告訴人廖家立於警詢之陳述。

(三)告訴人廖家立所提出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名。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第22581號、第23190號、第23191號、第24162號、第27585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經檢察官上訴由同法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丙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上開罪嫌，與上開案件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程秀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2984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案件（丙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林宸廷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之某不詳時間，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錦波」、「VIP客服（轉移ID：kfvip）」、「明天會更好」之帳號，與武倩玉聯繫，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使武倩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4月19日上午11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2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武倩玉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武倩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告訴人武倩玉於警詢中之指訴。

㈡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㈢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林宸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

處。至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經貴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經檢察官上訴，現由貴院（丙股）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前開案件同一，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人及洗錢，應為想像競合關係，是本案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鄧巧羚

謝仁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73969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由貴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宸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

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二、案經蘇祐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一、證據：

(一)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集團詐取數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22581、23190、23191、24162、27585號案件提起公訴(下稱前案)，經貴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萬元，經上訴，現由貴院合議庭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案件(丙股)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簡易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足憑。本件同一被告所涉幫助詐欺之犯行，與前案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帳戶
1	不詳	不詳	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蘇祐慶	000年0月間某日	假投資	111年4月17日14時32分 3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27433號

被　　告　林宸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丙股）審理之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林宸廷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取得他人帳戶目的在於遂行詐騙行為取得詐騙所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避免偵查犯罪機關循線追緝，已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應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上開犯罪目的，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工具、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0年10月29日起，分別以LINE暱稱「黃世聰」、「潘馨予」之帳號，與廖家立聯繫，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廖家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4月18日9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廖家立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廖家立告訴偵辦。

二、證據：

㈠告訴人廖家立之指訴。

㈡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㈢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31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經檢察官上訴，現由同法院（丙股）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99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前開案件同一，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人，應為想像競合關係，是本案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鄧瑄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歐陽妏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